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
大股东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因贵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故来函询问我公司是否存在涉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大股东，现说明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亦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
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